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13,150	414,143
銷售成本		(429,103)	(353,602)
毛利		84,047	60,5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6	15,786	13,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78)	(16,555)
行政費用		(39,217)	(35,274)
其他開支		(6,296)	(9,412)
或然應付代價淨額的公平值變動		-	3,5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21,601)	(7,714)
經營業務利潤		13,541	8,942
融資成本	7(a)	(4,500)	(7,644)
除稅前利潤		9,041	1,298
所得稅	8	(8,132)	(6,43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909	(5,132)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u>(6,282)</u>	<u>(3,027)</u>
年度虧損		<u><u>(5,373)</u></u>	<u><u>(8,159)</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304</u>	<u>(1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069)</u></u>	<u><u>(8,173)</u></u>
源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9	(5,132)
終止經營業務		<u>(6,282)</u>	<u>(3,027)</u>
		<u><u>(5,373)</u></u>	<u><u>(8,159)</u></u>
源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13	(5,146)
終止經營業務		<u>(6,282)</u>	<u>(3,027)</u>
		<u><u>(3,069)</u></u>	<u><u>(8,173)</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1.3)</u></u>	<u><u>(2.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2</u></u>	<u><u>(1.3)</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1.5)</u></u>	<u><u>(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67	277,415
投資物業		18,296	26,6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9,853	20,341
其他無形資產		1,170	1,025
遞延稅項資產		3,771	2,891
		<u>304,257</u>	<u>328,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907	110,3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27,129	221,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3	32,080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5,474	10,869
已抵押存款		128,411	40,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41	48,018
		<u>504,685</u>	<u>463,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8,336	119,440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11	45,849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2,400	40
應付稅項		22,732	28,155
銀行貸款		170,275	144,599
應付股息		254	256
		<u>340,208</u>	<u>338,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477</u>	<u>125,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734</u>	<u>453,8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732	2,138
遞延稅項負債		6,031	6,010
		<u>26,763</u>	<u>8,148</u>
資產淨值		<u>441,971</u>	<u>445,690</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	3,824
儲備	<u>438,147</u>	<u>441,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441,971</u></u>	<u><u>445,69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824	104,657	198,939	4,785	2,962	36,268	92,960	444,395
年度虧損	-	-	-	-	-	-	(8,159)	(8,1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	-	-	(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	-	(8,159)	(8,173)
轉撥至儲備	-	-	-	-	-	1,667	(1,667)	-
來自股東的視作供款	-	-	9,468	-	-	-	-	9,468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225)	-	-	225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824	104,657	208,407	4,560	2,948	37,935	83,359	445,690
年度虧損	-	-	-	-	-	-	(5,373)	(5,3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304	-	-	2,3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04	-	(5,373)	(3,069)
轉撥至儲備	-	-	-	-	-	2,833	(2,833)	-
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附註14)	-	-	(650)	-	-	-	-	(650)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370)	-	-	37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24</u>	<u>104,657</u>	<u>207,757</u>	<u>4,190</u>	<u>5,252</u>	<u>40,768</u>	<u>75,523</u>	<u>441,9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郎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持續經營業務)，移動手機買賣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及電池製造及銷售(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現時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一項關於本集團移動手機貿易業務（「移動手機業務」）偽造賬目的指控（「該指控」）。

董事會於2013年4月30日獲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因牽涉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偽造賬目之事項，於2013年4月25日被香港警方拘捕。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即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威長」），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經營。公司秘書已獲保釋。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在一間中國獨立法律事務所的協助下展開調查，參考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並於2013年11月完成調查。專門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香港威長所經營的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並無出現欺詐貿易；
- 香港威長所經營的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及相關規則及／或規定；
- 移動手機業務符合有關商品買賣的國際慣例，並屬於中國常見的正常及合理商業活動；
- 移動手機業務的相關問題是因管理層監管不足、內部控制制度存在明顯缺陷所導致，但並沒有證據顯示移動手機業務的管理層存在誠信問題。

根據專門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通過一項有關香港威長自動清盤之書面決議案，並已委任清盤人。於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香港威長之控制權。自2013年6月28日起，香港威長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不再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於2014年6月13日，董事會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悉，香港警方於2014年6月12日已解除他的保釋及予以無條件釋放。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2011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2011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2011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1年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於日後符合若干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分開呈列。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根據有關修訂之指引，本集團已選擇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對投資對象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是否擁有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回報的金額。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相關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之營運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要求之範疇，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作出該等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其檢討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董事會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各項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及MLCC買賣；

終止經營業務：

- 移動手機貿易分部從事移動手機買賣業務；及
- 電池分部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分部直接管理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亦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為計算分部業績，本集團向該等分部分配收入及開支，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公平值變動。

除接收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其他關於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之分部資料、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銷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應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總計
	經營業務	移動手機	電池	小計	對銷	
	MLCC	貿易	電池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13,150	-	38,612	38,612	-	551,762
分部間收益	-	-	-	-	-	-
	<u>513,150</u>	<u>-</u>	<u>38,612</u>	<u>38,612</u>	<u>-</u>	<u>551,762</u>
分部業績	<u>12,309</u>	<u>-</u>	<u>(6,316)</u>	<u>(6,316)</u>	<u>-</u>	<u>5,993</u>
調節：						
利息收入	1,232	-	35	35	-	1,267
融資成本	(4,500)	-	-	-	-	(4,500)
除稅前利潤	<u>9,041</u>	<u>-</u>	<u>(6,281)</u>	<u>(6,281)</u>	<u>-</u>	<u>2,760</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808,942	-	-	-	-	<u>808,942</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366,971	-	-	-	-	<u>366,971</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減記	6,296	-	-	-	-	6,2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731)	-	-	-	-	(2,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26	-	-	-	-	2,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4	-	-	-	-	1,054
折舊及攤銷	33,440	-	22	22	-	33,46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之添置	12,915	-	6	6	-	12,9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601	-	-	-	-	21,601
利息收入	(1,232)	-	(35)	(35)	-	(1,267)
融資成本	4,500	-	-	-	-	4,5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總計
	經營業務	移動手機			對銷	
	MLCC	貿易	電池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4,143	112,993	11,199	124,192	-	538,335
分部間收益	-	-	6,783	6,783	(6,783)	-
	<u>414,143</u>	<u>112,993</u>	<u>17,982</u>	<u>130,975</u>	<u>(6,783)</u>	<u>538,335</u>
分部業績	<u>4,039</u>	<u>2,423</u>	<u>(3,563)</u>	<u>(1,140)</u>	<u>-</u>	<u>2,899</u>
調節：						
利息收入	1,393	-	-	-	-	1,393
融資成本	(7,644)	-	-	-	-	(7,644)
或然應付代價淨額的 公平值變動	<u>3,510</u>	<u>-</u>	<u>-</u>	<u>-</u>	<u>-</u>	<u>3,510</u>
除稅前利潤	<u>1,298</u>	<u>2,423</u>	<u>(3,563)</u>	<u>(1,140)</u>	<u>-</u>	<u>158</u>
分部資產	736,667	165	55,556	55,721	-	792,388
調節：						
分部間應收賬款對銷						<u>(211)</u>
資產總值						<u>792,177</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297,300	1,960	47,227	49,187	-	<u>346,487</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減記	8,077	-	163	163	-	8,2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08	-	-	-	-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903	1,903	-	1,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	-	-	-	-	133
折舊及攤銷	32,286	-	820	820	-	33,10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之添置*	18,748	-	2,807	2,807	-	21,5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14	-	-	-	-	7,714
利息收入	(1,393)	-	-	-	-	(1,393)
融資成本	<u>7,644</u>	<u>-</u>	<u>-</u>	<u>-</u>	<u>-</u>	<u>7,64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a) 地域分部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銷售及交付及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412,449	282,474
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	<u>100,701</u>	<u>131,669</u>
	<u>513,150</u>	<u>414,143</u>

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30,451	11,199
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	<u>8,161</u>	<u>112,993</u>
	<u>38,612</u>	<u>124,192</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2013年及2012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與附註5所載者相同。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MLCC銷售	<u>513,150</u>	<u>414,143</u>
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銷售	38,612	11,199
移動手機貿易	<u>-</u>	<u>112,993</u>
	<u>38,612</u>	<u>124,19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32	1,393
租金收入	6,820	6,262
政府補貼	257	1,504
已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1,055	1,055
銷售原材料	1,054	2,407
佣金收入	337	975
雜項收入	<u>110</u>	<u>250</u>
	<u>10,865</u>	<u>13,846</u>
其他淨收益		
匯兌收益	2,19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u>2,731</u>	<u>-</u>
	<u>4,921</u>	<u>-</u>
	<u>15,786</u>	<u>13,846</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5	-
雜項收入	<u>75</u>	<u>2</u>
	<u>110</u>	<u>2</u>

7. 除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4,500</u>	<u>7,64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27	3,2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u>56,084</u>	<u>56,652</u>
	<u>59,511</u>	<u>59,890</u>
終止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	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u>2,312</u>	<u>393</u>
	<u>2,399</u>	<u>409</u>

(c) 其他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i)	435,399	361,679
折舊(附註i及ii)	32,763	31,6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1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21,601	7,714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87	263
核數師酬金	1,436	2,683
匯兌差異(淨額)	(2,190)	45
沒收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1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附註iii)	(2,731)	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4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2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473,000元(2012年：人民幣348,000元)	(6,347)	(5,914)
	<u>37,035</u>	<u>120,559</u>
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i)	37,035	120,559
折舊(附註i及ii)	22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3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60	45
匯兌差異(淨額)	71	102
	<u>71</u>	<u>102</u>

附註：

(i)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人民幣70,342,000元(2012年：人民幣63,973,000元(經重列))，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人民幣819,000元(2012年：人民幣409,000元(經重列))，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37,000元(2012年：人民幣137,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3,938,000元(2012年：人民幣3,758,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及減值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其他開支」項下。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30	7,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9)	(85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59)	216
本年度所得稅	<u>8,132</u>	<u>6,430</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	8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98
本年度所得稅	<u>1</u>	<u>1,887</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於2010年10月31日再次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故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v) 除上文所述深圳宇陽可享有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2月2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能源集團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12年11月12日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4。由於出售能源集團，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從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威長進行自動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於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香港威長之控制權。自2013年6月28日起，香港威長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不再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由於香港威長進行自動清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移動手機貿易業務。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能源集團及香港威長之財務業績已歸類及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2013年			2012年		
		電池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移動手機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612	-	38,612	11,199	112,993	124,192
銷售成本		(37,035)	-	(37,035)	(11,266)	(109,130)	(120,396)
毛利/(毛損)		1,577	-	1,577	(67)	3,863	3,796
其他收入	6	110	-	110	2	-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7)	-	(1,667)	(488)	(1,214)	(1,702)
行政費用		(6,301)	-	(6,301)	(3,010)	(226)	(3,2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281)	-	(6,281)	(3,563)	2,423	(1,140)
所得稅	8	(1)	-	(1)	(1,283)	(604)	(1,887)
		(6,282)	-	(6,282)	(4,846)	1,819	(3,027)
失去一家附屬公司 控制權所得收益	15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利潤		(6,282)	-	(6,282)	(4,846)	1,819	(3,027)

10. 股息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9	(5,13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6,282)	(3,027)
總計	<u>(5,373)</u>	<u>(8,159)</u>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u>405,500,000</u>	<u>405,5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516	185,396
應收票據	<u>77,523</u>	<u>45,118</u>
	233,039	230,514
減：減值	<u>(5,910)</u>	<u>(8,641)</u>
	<u>227,129</u>	<u>221,873</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4,608	132,996
91至180日	13,866	42,171
181至360日	1,844	1,762
1至2年	1,373	1,239
2至3年	423	-
超過3年	3,402	7,228
	<u>155,516</u>	<u>185,396</u>

(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3,557	30,354
91至180日	33,281	14,764
181至360日	685	-
	<u>77,523</u>	<u>45,11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165	118,022
應付票據	27,171	1,418
	<u>108,336</u>	<u>119,440</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587	84,386
91至180日	230	31,693
181至360日	148	1,077
1至2年	46	194
超過2年	154	672
	<u>81,165</u>	<u>118,022</u>

(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8,306	629
91至180日	8,865	668
181至360日	-	121
	<u>27,171</u>	<u>1,418</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能源集團之原賣方（「原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議定原賣方購回能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能源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股份出售協議簽署當日尚未落實，本集團及原賣方已協定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有關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提述修訂為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與原賣方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原賣方支付之或然應付代價淨額（「或然應付代價淨額」）應調整為人民幣9,200,000元（「經調整應付代價」），即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能源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股份出售協議於2013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而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賬面值人民幣零元與經調整應付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之間的差額表示視作向股東分派，並於儲備的實繳盈餘中確認。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原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00,000元（「抵銷代價」）被用於抵銷經調整應付代價，而餘下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須由原賣方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後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日期，能源集團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到之代價

應收代價	1,200
抵銷代價	<u>9,200</u>

總代價	<u><u>10,400</u></u>
-----	----------------------

已出售能源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7
應收貿易賬款	1,562
應收票據	6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59
存貨	1,084
應付稅項	(9,575)
應付貿易賬款	(2,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67)</u>

出售負債淨值	<u><u>(6,442)</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視作向股東分派

總代價	10,400
取消確認負債淨值	6,442
彌償資產應收款項(附註i)	<u>(8,292)</u>

出售事項產生之視作股東注資	8,550
經調整應付代價產生之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ii)	<u>(9,200)</u>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視作向股東分派	<u><u>(650)</u></u>
------------------	---------------------

附註：

(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筆彌償資產應收款項人民幣8,292,000元，乃原賣方就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收購前當期之應付稅項的撥備不足情況而提供。截至能源集團出售當日，稅務機關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亦並無就該等撥備不足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繼續承擔該撥備不足之應付稅項，而於能源集團獲出售後取消確認彌償資產應收款項乃屬恰當。

(ii) 視作向股東分派指或然應付代價淨額之賬面值與經調整應付代價之差額。

15.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香港威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
應付稅項	<u>(1,900)</u>
資產／負債淨額	<u> -</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u><u> -</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2014年7月16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吾等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原因是與移動手機貿易（「移動手機業務」）相關的審核範圍受限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手機業務而言，貴集團錄得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2,993,000元、人民幣109,13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吾等未能取得關於貴集團向客戶出售移動手機之銷售額、相關銷售成本及分部溢利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概因(i)向吾等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核實移動手機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交付；(ii)向吾等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核實所有客戶的身份；(iii)吾等未能獲取令人滿意的解釋以說明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銀行收取的款項合計人民幣30,543,000元及貴集團透過銀行支付的款項合計人民幣48,281,000元為透過中間人收取以清償所記錄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原因；(iv)吾等無法就審核開展針對移動手機銷售及採購有關的有效的函證程序；及(v)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核實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是否發生及是否準確，而且無法開展其他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吾等確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手機業務所記錄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由於於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期初結餘構成計算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基礎，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報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相關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進一步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股東垂注有關貴集團關於移動手機業務被指偽造賬目之事項（「指控」），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的披露。貴公司已成立專門委員會調查該指控。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移動手機業務並無發現所指控之偽造賬目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我們見證到移動互聯產業的快速發展，智能穿戴、智能TV、智能家居、智能手機等智能概念層出不窮，而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更是取得了60%的強勁增長，面對這一難得的發展機遇，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MLCC業務收入取得了兩位數的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

由於2012年手機貿易業務萎縮，毛利下降，管理資源有限等原因，董事會決定本年度結束該業務，並於2013年6月28日對從事手機貿易業務的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威長)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同時新收購的電池業務，由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監管鉛酸電池生產企業的新規則及規定等若干外部因素，對新收購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造成意外的不利影響，雖然公司採取一系列措施也無法扭轉該業務的虧損，考慮到該業務亦不再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商機，因此2013年11月15日，集團與原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原賣方同意購回電池業務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3年12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財務回顧

因從事手機貿易業務的子公司已於2013年6月28日展開股東自願清盤；電池業務已於2013年12月27日從本集團剝離，如無特別申明，下面僅分析公司唯一之持續經營業務—MLCC業務。

主營業務收入

2013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513.2百萬元，較2012年度上升23.9%。主要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調整營銷策略，聚焦中國市場，專注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為代表的移動互聯終端行業市場，帶動MLCC市場份額的擴張。

毛利率

2013年度本集團的MLCC業務毛利率為16.4%，較2012年度的14.6%，上升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市場結構調整導致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微型超微型的MLCC的暢銷給公司帶來的利潤增長點。

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

2013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較2012年度上升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增加及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沖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3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較2012年度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為MLCC銷售轉移到移動互聯終端行業市場，為提升對該市場的份額而增加了投入。

管理費用

2013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9.2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的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3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2012年度上升180.0%，主要是由於提升MLCC核心競爭力，加大對MLCC0201規格高端產品和移動互聯用超微型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其他支出

2013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12年度下降33.1%，主要因為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沖回。

財務費用

2013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12年度下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因為：更加合理運用適當的融資手段，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所得稅

2013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2012年度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取得的政府補助在獲得年度繳納所得稅。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含遞延收入、客戶存款及擔保撥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8%及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較2012年下降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期折舊額約人民幣32.2百萬元，2、本集團新增MLCC之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2.6百萬元，3、於2013年12月27日將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剝離而減少生產、辦公及其他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

投資性物業

2013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2012年下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少量租賃物業。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2013年度的其它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12年度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SAP管理軟件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剔除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剝離因素的影響，2013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增加；及(ii)MLCC業務收入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2012年下降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向供應商預付賬款及預付開支減少，2、由於2013年12月27日將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剝離而減少對電池業務原股東的彌償資產應收款，3、當期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剝離的電池業務佔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2.4百萬元，較2012年上升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立信用證及應收票據引致抵押存款的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12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剝離。剔除該因素的影響，2013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12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內部交易形成了應付票據人民幣16.5百萬元，實際MLCC業務增長人民幣5.6百萬元是由於部分供貨商給於本集團付款期延長。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2年度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剝離。剔除該因素的影響，2013年度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較2012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應付設備款減少及縮減工資開支。

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3百萬元，較2012年度上升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不足。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12年度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設備採購合同未執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04.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40.2百萬元。

銀行授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並未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3年度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元列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和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元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員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共有1,187員工，他們的工資和福利由市場、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不遺餘力，努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全部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高水平企業管治是保護本公司價值之根本。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現時，本公司並無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均由陳偉榮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由三名增加至五名，此舉提高了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董事會提供更多獨立判斷及不同觀點，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因此相信完善董事會組成可增強企業管治架構，提高本公司的制衡力。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恰當性及表現，以評估日後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據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完成15個小時以上與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相關之培訓。

為解決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之問題，本公司於2012年5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調查該等問題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補救措施。專門委員會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內部控制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專門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及推薦建議。信永方略已完成中期檢討並於2012年8月發出初步報告，本公司開始實施一些列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補救措施。

為補救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之問題，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2條列明之規定以保護本公司之投資及資產，董事會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健」）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討及提供意見。信永方略自2013年7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天健獲委任替任信永方略對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討。

分別於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9月18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於2013年11月4日均獲委任為專門委員會成員。

於2013年11月，天健已完成對本集團於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檢討，相關報告副本(「該報告」)已提交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進一步審閱及討論。專門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就該報告指出之調查結果、對應補救措施及該等措施之實施進展進行討論。專門委員會指出應於補救措施獲實質執行後進行後續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經已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持有異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則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2年：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yang.com>)。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同一網站。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聯交所就專門委員會關於偽造賬目指控的調查結果作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